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82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2月8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提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马耳他与利比亚之间争执的报告，这份报告是秘书长于1981年12月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

该报告完全忽略了一个事实，即这件事于1980年9月被提到安全理事会时，并不是因为利比亚没有批准一项1976年签订的国际协定，而是因为利比亚曾经用武力阻止马耳他行使它的合法权利。

马耳他没有用武力对付武力，它转而向安全理事会投诉，指望的是安理会能保护一个没有武装的小国，协助它对抗一个强大的邻国。

但尽管马耳他提出了警告，安理会却选择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来出面调解的办法。马耳他从一开始就对安理会说，利比亚会把这种努力当作它进一步拖延的手段，因为利比亚真正的目的是阻止——甚至必要时使用武力——马耳他钻探石油，即使钻探的地区是无论按照任何已知的国际所有权规定都只能是属于马耳他的大陆架的一部分。

科多维斯先生最新的报告完全证实了马耳他在他调解期间一再提出的警告。

“期间内钻井”的问题事实上是利比亚在1981年初期第一次提出的，那时它终于迟迟地履行了它在几个月前答应了秘书长和安理会的事——于1980年12月中以前把它与马耳他之间的争执提到国际法院。

利比亚把这个新问题当作批准的一个条件，虽然它明知马耳他是不会答应的。

安理会坚持要在进一步进行调解以后才答应马耳他的要求，对它给予保护，或

者至少对利比亚使用武力，违反了它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一事加以谴责，是中了利比亚的计，已经将批准的事又延误了一年。

更有甚者，特别代表的报告现在建议说马耳他应当同意一个程序，这样会进一步拖延国际法院对争执的真正问题——大陆架的界定——问题的解决，并且使这个解决变成次要问题。

我要附加说明的是，科多维斯先生引述的《规约》，其目的在保护不得被侵害的权利，不是为了解决利比亚提出的法律问题——在国际法院审理争执期间，是否可在争执地区合法进行钻井工作。无论如何，假如利比亚认为《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适用于此，那么这个案件一旦提到国际法院，它即可援引此条，无需马耳他对一个程序表示同意；关于这一点，利比亚是不需要任何人告诉它的。

如果从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能够得到任何明显的结论的话，那就是他一切调解的尝试皆告失败。马耳他认为，这些尝试所以失败是因为安理会坚持要达到一个各方同意的解决，这被利比亚认作是一种示弱，表示安理会不愿意采取任何使利比亚不高兴的行动。

安理会的示弱是不利于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其实，撇开时间的拖延不谈，安理会至今没有谴责利比亚对马耳他使用武力。在新兴小国得不到安全理事会的保护，成为侵略的受害者时，唯一的选择就是把握时机，利用任何可得的办法或提供给它们的办法，包括给予大国军事便利，来维护它们的权利。到目前为止，马耳他一直抗拒这种诱惑。马耳他殷切希望安全理事会能毫不拖延地采取行动，使马耳他不必诉诸这种极端的措施。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高西（签名）